

证券代码：833624

证券简称：维和药业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006836535521
承诺主体名称	王维和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票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自公司审议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公告之日
承诺有效期	自公司审议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止
承诺履行期限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36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起 36 个月届满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出席且未授权他人出席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出席但未对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一）回购对象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在公司审议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2、未出席且未授权他人出席审议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或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时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未投同意票；
- 3、在申请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交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
- 4、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5、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 6、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情况；
-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二）回购数量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审议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三）回购价格

- 1、异议股东在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披露后买入的股份

对异议股东在披露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新买入的股份，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异议

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孰低为准。

2、异议股东在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披露前已持有的股份

对异议股东在披露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已持有的股份，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孰高为准。

（四）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限为自公司审议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通过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后 1 个月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间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以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快递寄送方式以签收时间为准）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指定邮箱：dshbgs@winhey.com.cn。

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回购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五）回购履行期限

回购方将在收悉异议股东的回购申请后尽快安排回购事宜，最晚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36 个月内完成异议股东的股份回购事项。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1、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

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佳艳

联系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北城镇莲池维和药业

联系电话：0877-2073737-8802 13708772475

电子邮件：dshbgs@winhey.com.cn

3、特别提示：

由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回购事宜。

五、备查文件

- （一）《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异议股东股份进行回购的承诺》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